

农用地转用公告

编号：开转用公告字〔2024〕26号

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 2023 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14）〔2024〕81 号文，详见附件 1）批复，同意将开平市开平市水口镇海燕经济联合社、海燕村十四经济合作社、海燕村梁边经济合作社、海燕村白龙经济合作社、海燕村平岗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35.0216 公顷（其中耕地 0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35.0216 公顷由我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。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公告期限：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。
-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开平市 2023 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- 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：开平市水口镇海燕村（具体位置见附件 2）。
- 地块单位、面积、地类：开平市开平市水口镇海燕经济联合社、海燕村十四经济合作社、海燕村梁边经济合作社、海燕村白龙经济合作社、海燕村平岗经济合作社面积共 35.0216 公顷（折合 525.32 亩，其中园地 1.6279 公顷、林地 16.8034 公顷、草地 0.232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16.3576 公顷）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 1：批准文件

附件 2：用地红线图

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3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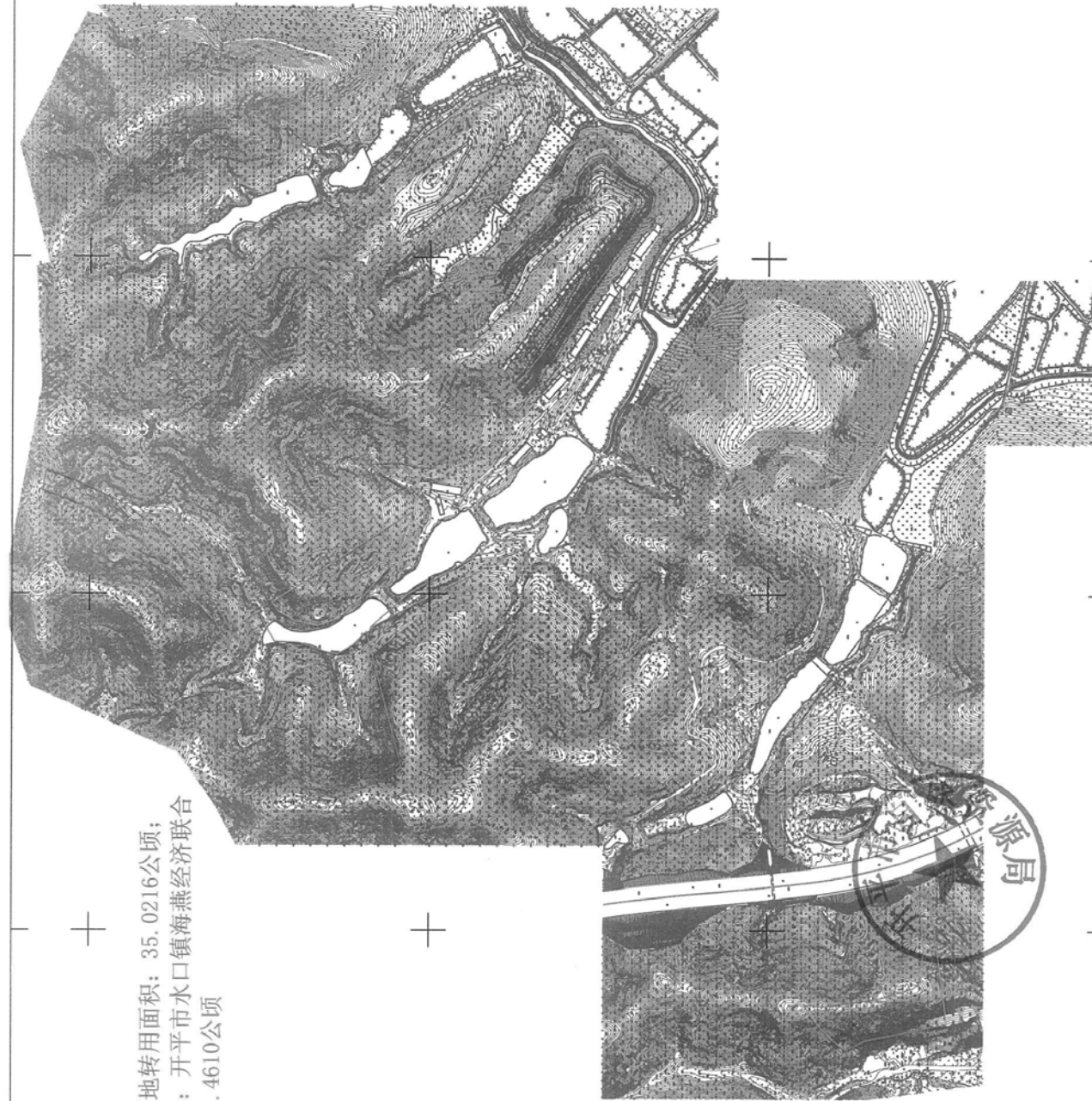
开平市2023年度三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公告附图

2483.438-38367.808

土地坐落：开平市水口镇“笔架山”（土名）

8367.81
2484.73

8369.61
2484.73



农用地转用面积：35.0216公顷；
其中：开平市水口镇海燕经济联合
社15.4610公顷

2483.44
8367.81

2483.44
8369.61

1:4000

开平市2023年度三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公告附图

2483.346-38368.605

土地坐落：开平市水口镇“大雁塘”（土名）

8368.161

2483.50

8369.39

2483.90



2483.35

8368.161

2483.35

8369.39

开平市2024年度三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公告附图

2483.701-38368.29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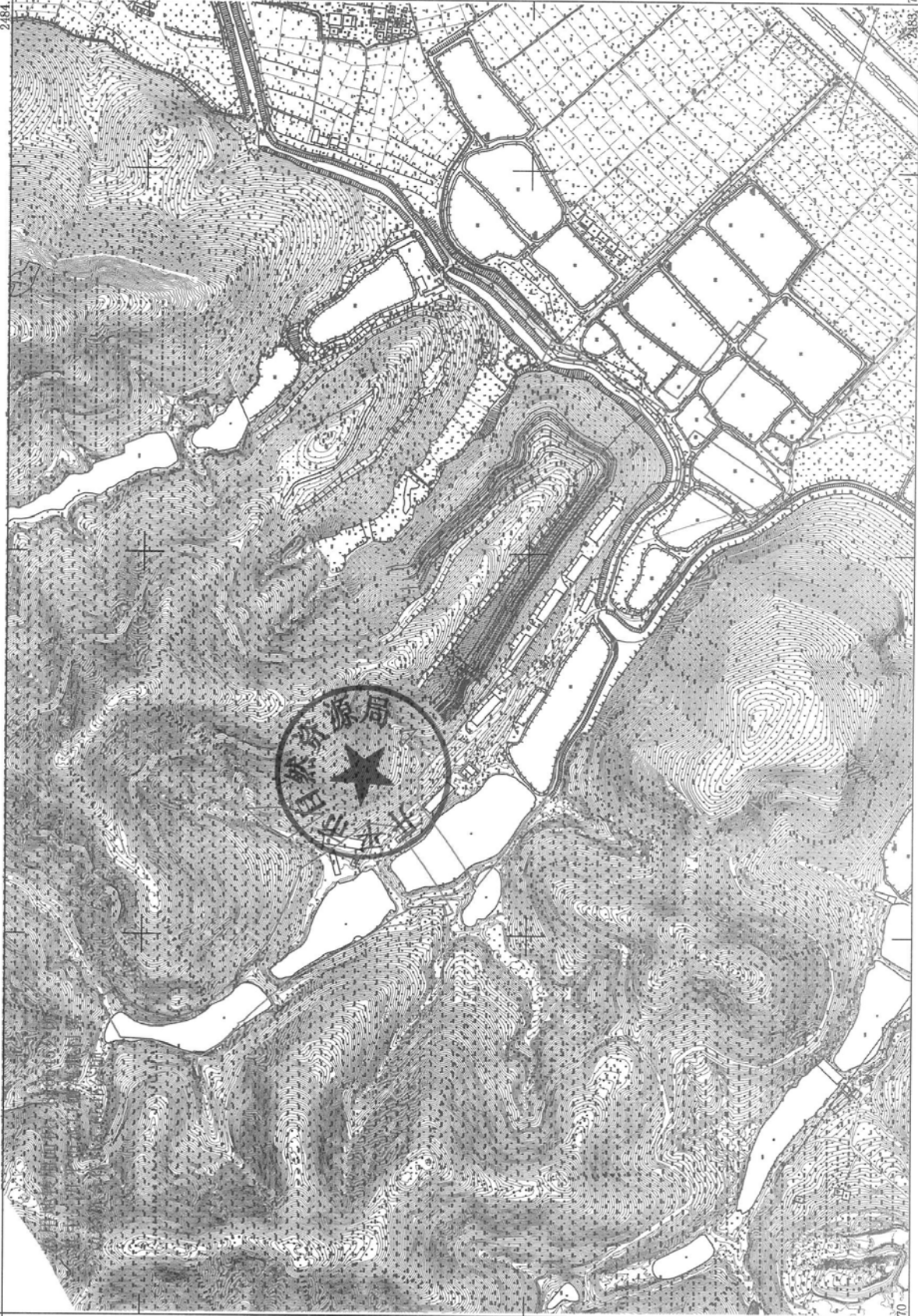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来源：开平市水口镇“二旧”（土名）

8368.30

2484.53

8369.50

2484.53



2483.70

2483.70

8368.30

8369.50

1:35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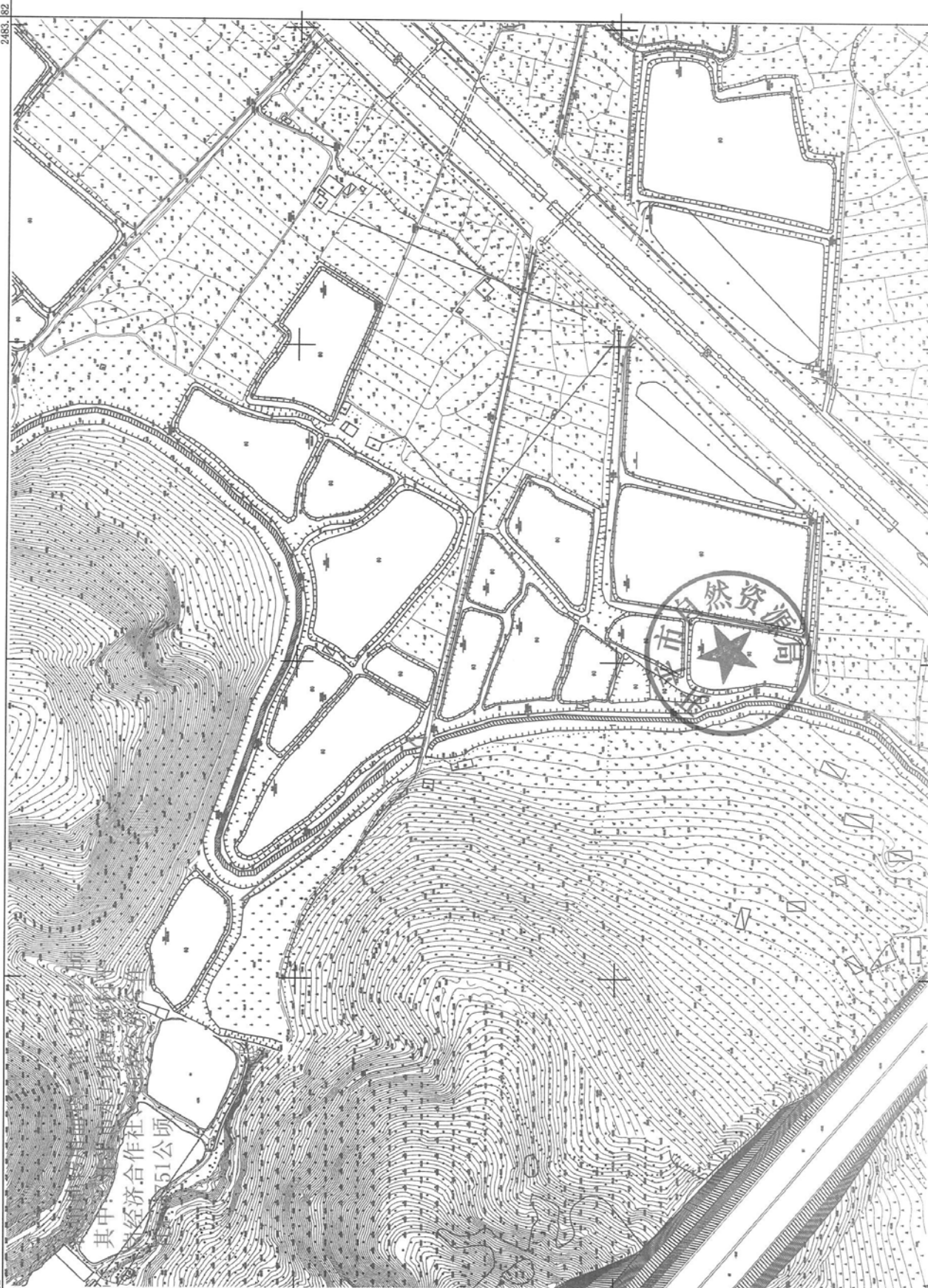
开平市2023年度三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公告附图

2483.237-3868.507

土地坐落：开平市水口镇“水井中”（土名）

8368.51
2483.82

8369.31
2483.8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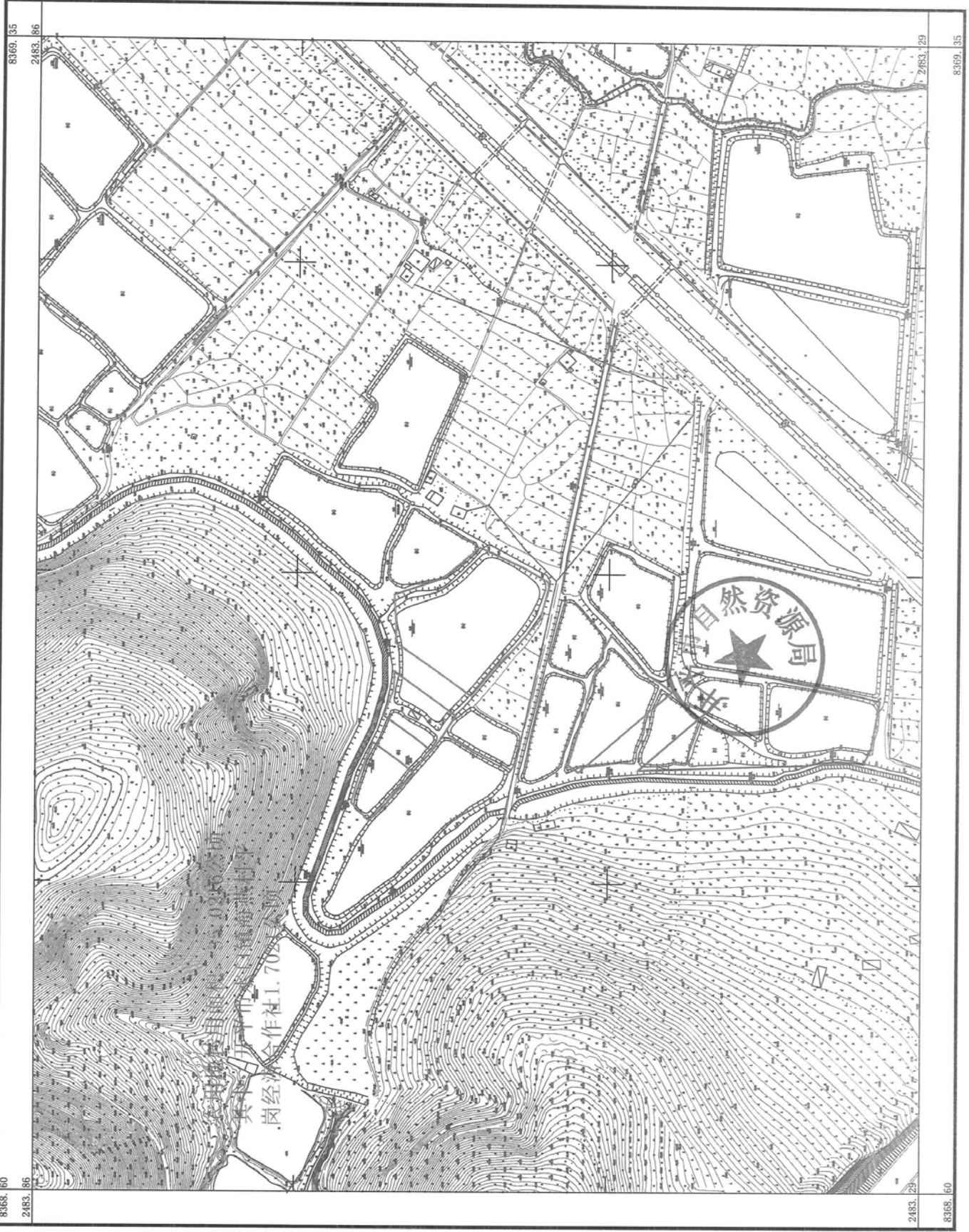
2483.24
8368.51

2483.24
8369.31

开平市2023年度三十七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公告附图

2483.292-33368.604

土地坐落：开平市水口镇“飞鹰山”（土名）



1:2000

开平市2023年度三十七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公告附图

土地坐落：开平市水口镇“白龙塘”（七名）

2483.769-38368.728

8368.73
2484.32

8369.50
2484.32



2483.77
8368.73

1:2000

农用地转用公告

编号：开转用公告字〔2024〕27号

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23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14）〔2024〕81号文，详见附件1）批复，同意将开平市水口镇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2.9161公顷（其中耕地0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2.9161公顷由我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。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公告期限：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28日。
-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开平市2023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- 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：开平市水口镇海燕村（具体位置见附件2）。
- 地块单位、面积、地类：开平市水口镇人民政府面积共2.9161公顷（折合43.74亩，其中园地1.4403公顷、林地1.4758公顷）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1：批准文件

附件2：用地红线图

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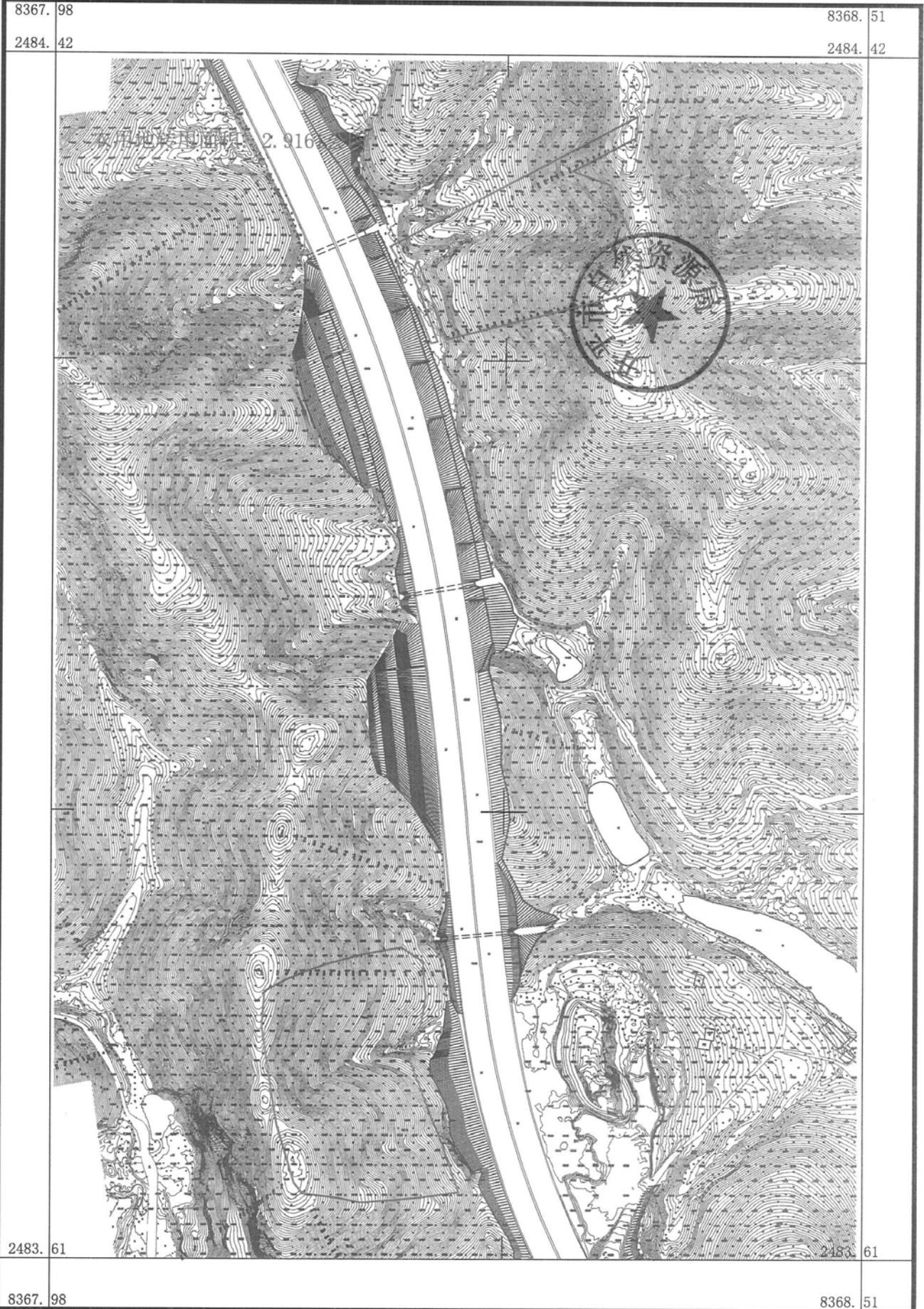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4年9月13日

开平市2023年度三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国有农用地转用公告附图

2483.614-38367.977

土地坐落：开平市水口镇“白地庙”（土名）



1:2500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4)[2024]81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23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：

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开平市2023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江自然资[2024]30号)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开平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35.0216公顷（其中耕地0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将国有农用地2.9161公顷（其中耕地0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37.9377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